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565

承辦人：蕭麗蓉

電話：02-82366536

E-Mail：lijunghsia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 099322958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詢問連續代理職務 10 日以上人員，因代理首日只有半日，其代理職務之加給如何支給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900165961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 6 月 6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加給辦法）第 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加給均以月計支。但當月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每日計發金額之標準，以當月全月加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，其加給之給與，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，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；……（第 4 項）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，指扣除例假日後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。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、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，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，得併計工作日；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。」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7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30022704 號書函略以，依加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現職人員經核派代理主管職務連續 11.5 個工作日，其主管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共 2 頁 第 1 頁



0990021521

職務加給仍應以連續 11.5 個工作日期間之總日數，佔各該月份日數比例覈實計發。本案所詢疑義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銓敘部

